

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	3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5
问题 2.收入增长合理性及持续性	5
问题 3.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合规性	8
问题 4.委托加工模式及存货情况	9
问题 5.研发费用真实准确性	10
三、其他信息	11
问题 6.其他问题	11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于 2014 年开始搭建红筹架构，自 2020 年 7 月开始拆除，目前已拆除完毕。（2）公司现有 47 名股东，具体为 31 名境内机构股东、12 名境外机构股东及 4 名外籍自然人股东。（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Xintao Wang，通过直接间接方式能够控制伏达半导体合计 35.72% 股份。

（4）公司存在与部分增资及股权转让引入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目前已终止。

请公司：（1）说明公司搭建红筹架构的原因，上市计划实施程度以及终止的具体原因；（2）说明公司所属行业或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外资准入的禁止或限制，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是否注销，拆除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说明红筹架构的具体拆除过程，涉及的相关企业合并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4）说明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管理部门审批程序是否已经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5）说明在开曼设立 X2 Power 时期权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平移至境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过程，列表说明平移前后相关股权的对应关系，是

否存在相关权益比例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6）结合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情况、Xintao Wang 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内部决议程序执行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公司是否符合外资备案、审批程序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行业、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目前治理及内控建立情形及执行有效性；说明外籍自然人股东入股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公允性；（7）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以及股东出资来源情况；涉及非货币出资的，说明具体出资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用于出资资产的权属及来源，以及价格公允性；如同期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机构股东生产经营及私募备案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9）结合机构股东股权结构，说明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10）说明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签订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及解除规范过程，目前是否存在违反挂牌禁止性要求的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2.收入增长合理性及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73.50 万元、62,153.90 万元、13,353.27 万元，2024 年增长 95%，各期净利润分别为-13,847.92 万元、-4,623.60 万元、-982.12 万元。（2）各期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84%、55.87%、50.71%，各期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45%、71.87%、81.29%，公司在韩国、中国香港、美国、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从事芯片研究、开发、设计及销售等相关活动。（3）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或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采购价格存在年降要求；公司与部分终端客户确认芯片产品测试、认证后，量产交付阶段采用经销模式销售。

（1）收入上涨合理性及持续性。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数量增长情况与可比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变动、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需求变动是否一致，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②结合细分产品销售价格、数量，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从应用领域、产品类型、主要客户等角度，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是否具备持续

性。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质保期限、退换货政策及变化情况。③梳理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年降要求、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更新情况、公司竞争地位、在主要客户中供应商地位及可替代性、年降要求、拓展新客户能力等，分析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规模、公司收入上涨可持续性的影响，并视情况揭示风险。④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具体原因，2024年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营运资金是否充足；期后是否存在持续亏损或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以及具体应对策略。

(2) 经销商模式。请公司说明：①经销商选取标准、定价机制、物流方式、运费承担主体、退换货政策、存货管理机制，是否存在多层经销，结合协议主要条款、退换货、售后责任承担主体等情况，说明买断式经销认定依据充分性；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注册地址、规模、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前员工、董监高及亲属设立、规模较小、工商信息异常等情况，相关交易情况及合理性。②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及向下游销售情况、期末库存、与经销商备货周期匹配性，报告期内是否向经销商压货，经销商退换货率及合理性。③经销与直销在销售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客户构成、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定价模式、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及原因，经销商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重叠情况及合理性。④前期对接终端客户后期通过经销模式销售

的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或终端客户惯用模式，相关经销商、终端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客户指定经销商情形及合理性。⑤是否存在境内终端客户通过境外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 境外收入真实性。请公司说明：①境外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各区域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终端客户（如有）、同类产品向公司采购占比、合作时间、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②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③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主要结算货币、汇率是否稳定，2024年汇兑损益金额较大的原因、计算过程，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④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合规性，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及合规性。

(4) 收入确认合规性。请公司说明：①直销、经销、境内、境外客户销售、发货、签收/验收流程，收入确认方式、时点、要件及齐备性，通过对账确认收入的，说明对账周期，是否具备一贯性；收入季度分布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集中确认收入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说明收入确认合规性。②报告期内返利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各期返利比例，对不同客户返利政策、比例差异及原因，返利计提准确性，返利计提、支付等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1号》）1-15持续经营能力、1-17经销商模式、1-18境外销售等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经销商终端销售采取的核查方法、程序、比例及结论。

问题3.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宁波真源、Eucalyptus、宁波桉源、宁波桃源、宁波梅源、宁波桦源、宁波桔源、宁波桁源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宁波真源、Eucalyptus系直接持股，其余均为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11,635.7568万股股份。

请公司说明：（1）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不同平台的股权架构、锁定期、行权条件、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入股，以及入股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报告期末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股权。

（2）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核心条款的变化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及解决情况。（3）历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授予日及股份公允价值及确认依据、行权条件、等待期及认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及分摊情况、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分摊是否准确，激励条款变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判断依据。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委托加工模式及存货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将晶圆测试、芯片封装测试、模组及整机业务中的贴片及组装服务委外实施。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委托加工费用占比分别为 30.94%、31.76%、29.48%。（2）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12,912.78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组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902.97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委外的生产工序及功能、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委外环节及相关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委托加工服务商筛选标准，主要委托加工服务商基本情况、资质、业务规模、行业地位、是否主要服务公司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报告期内加工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供应是否稳定及时，公司对委托加工服务商是否存在依赖。（3）按照委托加工环节说明服务定价公允性及依据，与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4）区分存货类别说明存货跌价主要迹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或少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结合各类

存货盘点情况、第三方仓库存货盘点有效性，说明存货真实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适用指引1号》1-16委托加工相关要求披露、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3）说明存货监盘情况。

问题 5.研发费用真实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7,632.06 万元、17,177.03 万元、4,12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32%、27.64%、30.87%，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材料及检测费等。

请公司说明：（1）各项研发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直接与研发相关，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2）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合规性，各期数量、变动原因、所属部门，各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及变动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原因；将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研发费用的依据。（3）说明研发领料、检测费支出的具体流程，与生产活动如何区分，软件费用分摊方式及依据，相关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4）说明与粤芯半导体合作研发的必要性、合作项目、投入金额、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与粤芯半导体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报告期末对粤芯半导体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账龄较长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

表明明确意见；（2）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19 研发投入相关要求披露及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

三、其他信息

问题 6.其他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关联方 OPPO 广东及其指定采购平台发生采购服务、销售商品等情形。请公司说明：①上述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属于独立业务，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②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方化情形；③申报文件中关于对 OPPO 销售的芯片种类、金额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2）关于毛利率。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细分产品毛利及占比，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原因；②结合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性；③报告期内毛利率为负的订单、客户、对应收入情况、商业合理性。

（3）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说明：①主要原材料供应是否受到限制，是否稳定可持续；②是否存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③报告期内持有债权投资的合理性、金额、利率、债务人、转让或偿付情况；④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4) 其他信息披露相关问题。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2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